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瑞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阜宁县融媒体中心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JZCG-G2026-0002，（阜宁县广播电视大厦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阜宁县广播电视大厦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瑞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9.6286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4.96036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瑞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